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新华区曾大夫医疗美容门诊部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402MA9LAHLT4K
法定代表人	曾德渊
地址	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湛北路西段建宏中央花园1楼114铺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平新市监处罚〔2022〕18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张磊（1604230080）韩景兵（1604230016）
违法事实	2022年11月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按照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，依法对平顶山市新华区曾大夫医疗美容门诊部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时，在该店进门厅内西侧，发现摆放的广告牌（店堂告示）上标注的内容：“曾大夫整形双节同庆感恩回馈，所有新进店顾客，只需预存500元，即可享受……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本院所有”等内容。当事人在广告牌（店堂告示）中所写的最终解释权归本院所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：“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的，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，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，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：（六）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；”
主要证据材料	1、2022年11月7日，对当事人执法检查时制作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通知书》各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依法定程序检查的现场情况； 2、2022年11月1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第一次制作《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当事人认定违法事实存在； 3、当事人《营业执照》、投资人曾德渊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，证明当事人身份及经营资质取得情况； 4、案件（现场）相关照片3张，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该门诊部进行执法检查并留存相关证据情况。
处罚依据	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第十五条，“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规定，其他法律、法规有规定的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；法律、法规未作规定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，违法所得三倍以下、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适用裁量标准	依据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》第十二条第（一）款“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、减轻、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，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。”及第七条第五款“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，适用适中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。其中，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超过30%至70%以下部分”，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集体讨论情况	无
处罚内容	罚款5000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2.12.7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